

# 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82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6 亿元；其中，因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的产品售价及对战略性客户的销量不及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计提了 7.46 亿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报同时显示，华佳彩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431%，但仍然亏损，亏损原因包括计提前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能爬坡期长、IGZO 产品尚未量产、短期主要销售非晶硅（a-si）产品售价较低等原因。我部关注到，2018 年你公司已因华佳彩部分进口设备由于汇率变动、本身功能性贬值等原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7 亿元，华佳彩报告期亏损的其他原因在 2018 年亦存在。

请你公司：（1）说明华佳彩 2018、201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的评估或确定过程及参数选取等，存在相关评估报告的，请补充披露相应报告；（2）说明华佳彩“产品售价及对战略性客户的销量不及预期”的具体情况，近三年相关产品售价、销量情况和变化趋势，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报告期减值迹象是否在过去年度已经存在或可以预见，如是，说明未在过去年度计提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而在报告期方进行计提的原因；（3）说明在华佳彩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 431%的情况下却较 2018 年计提更多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 2018 年华佳彩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考虑了未来 IGZO 产品量产后的影响，减值金额计提的准确性；（5）说明公司除华佳彩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发生单位、发生原因、计提金额及测算过程，是否存在过去年度应计提未计提或报告期过度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86 亿元；其中，华佳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4 亿元、公司本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 亿元；存货中库存商品报告期转回或转销 5.79 亿元。2018 年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8 亿元。

请你公司：（1）结合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存货类型、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主要方式和参数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2）按业务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内容、金额及原因，存在 2018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转回的，结合转回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测算的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就与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追

加华映百慕大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诉讼案件共同被告。你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显示，因你公司提交的鉴定申请书，法院决定先行实施司法鉴定程序，并通知各方当事人另行择期选定鉴定机构；同时，原定于 5 月 13 日的公开审理程序顺延至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我部关注到，华映百慕大业绩承诺曾于 2014 年进行了变更但年报未反映相关事项。请你公司说明被告不履行承诺的主要抗辩理由，你公司申请司法鉴定的原因、预计司法鉴定的时间进程，并补充披露相关承诺变更情况。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合计 7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8.73%；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0 亿元，但集中于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26.8 亿元）中，并且因向银行质押借款而权利受限；流动比率为 0.488。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权利限制情况和期限、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 年报显示，因董事会换届及个人原因，你公司报告期更换了 7 名董事、2 名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前述董监高变动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是否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时列表说明现任董监高的提名人，董事会提名的，说明推荐人。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4.7 亿元，较 2018 年 45.7 亿元，降幅 67.37%；在职员工数量自 2018 年 5028 人下降至 3300 人；但管理费用却较 2018 年上升 50%，其中职工薪酬由 2018 年 1

亿元上涨至 1.7 亿元，涨幅 70%；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由 2018 年 1395 万元上涨至 2547 万元，涨幅 82.6%。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员工数量均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大幅上升的原因，分析职工薪酬政策与过去年度的差异和主要变化，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薪酬委员会对薪酬上升相关事项的讨论意见（如有），与前述换届事项的时间关系，并结合公司的偿债压力说明薪酬调整是否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董事、监事薪酬发生较大变化的，还应说明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股权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价值约 0.83 元向华佳彩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你公司向海丝股权投资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并向海丝股权投资出质华佳彩股权数额 85,860 万元。同时，你公司已与海丝股权投资制定增资后华佳彩的经营目标，若华佳彩未能实现经营目标，公司需依约定按期收购海丝股权投资所持有的华佳彩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华佳彩未实现 2019 年全年业绩达到人民币 6 亿元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经营目标，公司应收购海丝股权投资在增资完成时所持有华佳彩股权数量的 20%。请你公司说明向增资人提供保证金、质押物和回购安排是否符合股权投资的商业惯例，你对海丝股权投资增资款及回购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0日